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承辦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9)雲縣中醫邦字第 159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轉知中醫全聯會為協助財政部研議修正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以提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收入之費用標準，請各會員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以 Email 或 QR-CODE 方式提供資料，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5 月 13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432 號函暨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90116323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5月14日  
收字第 >6> 號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com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432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敦請貴會於109年5月29日以前，以Email或QR-CODE方式回覆所屬會員受疫情影響之調查結果，俾供財政部作為「109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修正基準，請察照辦理惠復。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901163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調查項目如下：
  - (一)執業機構實際受疫情影響之情形。
  - (二)執業機構109年1月至4月收入及必要費用與108年同期之變化情形。
  - (三)補充資料。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柯富揚

正本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09.5.12
收文第A0538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舒婷  
聯絡電話：(02)8590-736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andy0609@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0116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1份

主旨：為協助財政部研議修正「109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以提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收入之費用標準，請依說明段辦理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9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10904561490號函辦理。
- 二、按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三、為體恤醫療人員及醫療機構於COVID-19疫情期間防疫之辛勞，及減輕醫療機構因疫情收入減少及防疫成本增加之經營負擔，本部前於109年4月21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2232函請財政部可從費用加成認列方向研議免稅措施，如：修正

「109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提高疫情期間執行業務者之費用標準，使其達到免稅門檻。

四、為協助財政部研議提高費用率之可行性，請惠予於109年5月29日前提供下列資料，俾憑彙整供財政部作為調整之準據：

- (一)所屬會員執業機構實際受疫情影響之情形。
- (二)所屬會員執業機構本（109）年1月至4月收入及必要費用與108年同期間之變化情形。
- (三)其他補充資料。

五、檢附「108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1份（如附件）供參，請列示於該標準之醫事人員類別務必提供意見；至未列示於該標準之醫事人員類別，如有意見，亦可提供財政部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 一百零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零八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
-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 七、經紀人：
  - (一)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 (二)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 (三)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 八、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買收入)為百分之九十四；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九、中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 十、西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內科:百分之四十。

(2)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3)牙科:百分之四十。

(4)眼科:百分之四十。

(5)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6)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7)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9)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0)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1)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七)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表演人：

(一)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七、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 十九、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二、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四、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五、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 二十七、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二十八、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九、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 三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一、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二、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 三十三、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四、物理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三十五、職能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六、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八、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語言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

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二、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執行業務者一百零八年度於週休二日上班致增加人事費用者,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聲明書及相關資料並切結屬實供稽徵機關查核者,其適用之費用率為規定之費用率加百分之一(不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分);執行業務者應備妥受影響之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

(一)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